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仲篪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2
電子郵件：chihsjob@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170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8月4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1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7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9115826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裝
訂
線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1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陳仲篪

伍、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決定：

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辦理進度彙整如下，請尚未辦理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發包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期限持續積極辦理：

（一）臺南市：已在109年7月21日完成評選，預計在109年8月11日議價。

（二）新竹縣：已在109年7月24日完成評選，預計在109年8月中前完成決標作業。

（三）苗栗縣：招標文件簽辦中，近期將上網，並正在尋找潛在廠商中。

（四）彰化縣：建設處負責辦理招標作業，地政處作後續執行，請彰化縣政府於會後至本署雲端管考表單填報預算簽訂、招標文件完成等時程。

（五）臺東縣：目前已經公告上網，預計109年8月19日開標，並預計9月初前決標。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決議：

一、 議題一：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預定辦理期程及相關配套措施

（一）子議題一：後續辦理期程規劃

有關後續辦理期程規劃部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預定完成時間（包含：「於 109 年完成」、「於 110 年完成」及「尚未進行發包作業」）安排預定辦理時程進行後續規劃作業。

（二）子議題二：建立國土計畫資訊諮詢窗口

1. 就建立國土計畫資訊諮詢窗口部分，初期以提供諮詢服務為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9 年 9 月底前提供窗口（含單位及人員名單）至業務單位承辦同仁之電子信箱中，俾本署規劃辦理教育訓練。

2. 另本案預定於 111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請預為指定承辦單位，以利辦理後續作業。

二、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使用相關議題

（一）子議題一：地籍圖來源

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自行校準接合之地籍圖，先行檢核該縣市版及部版與原始地籍之差異性，並採用差異較小者作為後續邊界劃設參考；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尚

未有自行校準接合之地籍圖，建議使用部版地籍圖。

（二）子議題二：行政轄區邊界與轄管地籍線邊界不符情形處理方式

1. 現階段仍以行政轄區界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如行政轄區邊界與轄管地籍線邊界不一者，優先評估調整地籍管轄界線，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81 條及第 236 條規定及本部 94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0707 號函示（如附件）辦理。

2. 如仍有調整行政轄區界線之必要者，請依省（市）縣（市）勘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省（市）行政區域新定界線，應由關係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實地會勘後，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報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三）子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超出陸域行政轄區範圍之圖幅無圖名（空白）情形之處理方式

請本部地政司評估圖名命名事宜，若評估其可行，請地政司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前完成圖名命名作業，以利本署後續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及審議。

（四）子議題四：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清冊製作格式

土地清冊登載方式採方案一之登載格式（如圖 1）；於國土功能分區資料庫之建置格式，則採方案二之登載格式（如圖 2）。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所代碼	地段代碼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劃設或檢討變更前		劃設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桃園市	楊梅區	04	0671	00010000	13980.00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部分農一、部分農二	水利用地	

圖 1　　土地清冊登載方式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所代碼	地段代碼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劃設或檢討變更前		劃設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桃園市	楊梅區	04	0671	00010000	13980.00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農一	水利用地	
桃園市	楊梅區	04	0671	00010000	13980.00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農二	水利用地	

圖 2　　國土功能分區資料庫之建置格式

柒、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內政部地政司

一、有關行政轄區界線數值圖及其技術操作上與地籍圖調整為一致之作業，行政轄區界線數值檔案目前皆放在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上提供下載，目前版本之數值檔案係依據民國 88 年至 92 年經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經過數化方式而完成，然有關地籍地段界線與行政轄區界線，兩者圖資精度具差異，若要調整至一模一樣，可能要回歸到實地測量，因此本司提供之數值資料可以提供參考，但行政轄區界線和地籍地段界線要完全一致，實務上可能會遇到很多問題需要克服。

二、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超出陸域行政轄區範圍之圖幅無圖名(空白)情形之處理方式，請本部營建署考量是否具其必要性，若會議決議後認為需要進行圖名之命名作業，則須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召集當地專家學者或民眾參與進行命名作業。

◎新北市政府

一、有關國土計畫資訊諮詢窗口部分，新北市政府原則贊成將公所、地所人員作為諮詢窗口，有利於民眾就近諮詢，但是本府認為諮詢窗口後續負責之工作項目應再予以釐清，其中有關項次 2、3 作業將涉及未來府內作業之分工，相信目前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上述工作項目分工可能都還沒有議定，所以新北市政府建議在公展作業之前或公展

階段，諮詢窗口的功能是不是先聚焦在問題諮詢就好，避免上述工作項目之分工爭議；再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涉及議題較為龐雜，公所、地所人員恐怕較少涉獵，本府也建議諮詢內容可以簡化，而且提供民眾最關心的資訊，其他較為複雜的問題，本府認為應回歸到府內業務單位來受理及回應。

二、有關地籍地段界線調整作業，本府作業經驗為找本府之地政單位、民政單位及協調之直轄市、縣(市)之地政單位、民政單位及相關公所、地所進行協調。

◎屏東縣政府

有關國土計畫資訊諮詢窗口部分，本府認同新北市政府意見，工作項目之項次 2、3 涉及作業層面較為複雜，希望署內後續研訂較為明確之辦法或規定後，提供本府就府內分工進行釐清，而且後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之核發及相關規費收入等項目可能都會成為本府作為後續分工之考量，所以希望後續署內可將相關機制建立，以作為府內單位參酌及分工依據。

◎新竹市政府

一、有關國土計畫資訊諮詢窗口部分，本府亦認為工作項目之項次 2、3 應予以保留。

二、有關地籍圖操作情形，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地籍圖是 TWD67 坐標，然國土功能分區相關圖資是 TWD97 坐標，縱使本府使用部版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亦會有

偏移問題之產生，因此 TWD67 坐標轉換成 TWD97 坐標是目前面臨最大問題。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沒有自行接合地籍圖版本，而本府提供原始版本地籍圖給規劃公司，規劃公司表示目前暫時沒有遇到接合問題，那是否可以直接用原始地籍圖進行處理？

◎高雄市政府

一、有關行政轄區界線部分，行政區界線實際那條線到底在哪邊，中央並沒有很明確之版本。

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清冊製作格式，方案一中劃設或檢討變更後之國土功能分區欄位中所述「部分農一、部分農二」若要轉換成方案二形式，需要以手動登載方式自行轉換，這樣作業較為麻煩。

◎桃園市政府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清冊製作格式，本府建議資料庫和公展呈現之土地清冊採兩種不同方案，資料庫以方案二之登載格式，公展呈現之土地清冊則是以方案一之登載格式處理。

◎基隆市政府

有關劃設或檢討變更前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土地編定類別若具特殊情形應如何登載？（例如主登記是山保區尚未編定，備註欄是部分屬河川區水利用地。）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建立國土計畫資訊諮詢窗口部分，議程上列舉工作項目之目的係為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考量問題諮詢為後續公展階段較為急迫部分，署內未來會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問答集及懶人包供直轄市、縣（市）公所及地所人員參考，且下半年會辦理一系列教育訓練，提供比較淺顯易懂資訊讓公所、地所人員了解。

二、另後續國土功能分區系統建置單位，請縣市政府應儘快協調決定，因本署預定於今年及明年行國土功能分區系統示範作業，並預定於 111 年補助各縣市政府建置資訊系統。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9/08/13 11:20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法規類別： 行政 ＞ 內政部 ＞ 地政目

第 81 條　地籍調查，以鄉（鎮、市、區）為實施區域。同一鄉（鎮、市、區）得參酌自然界、顯明地界、土地面積、號數及使用狀況，劃分為若干段，段內得設小段。
原有段界不宜於地籍管理者，得依前項規定調整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法規類別： 行政 ＞ 內政部 ＞ 地政目

第 236 條　因行政區域、段或小段界線調整而編入之土地，應移繪於各該地段之地籍圖內，並重編地號；其有新增圖幅者，應與原地籍圖幅連接編號，並拼接於地籍接合圖及一覽圖內，用紅色表示之。其編出之土地，應將原地籍圖上之經界線及地籍接合圖幅用紅色╳線劃銷之，地號用紅色雙線劃銷之。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第 236 條》

【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 94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0707 號函

【要　　旨】段界調整及新地段命名之作業原則

【內　　容】為加強地籍管理，貴府辦理有關地籍整理，需調整段界及新地段名命名時，除依同規則第 236 條辦理外，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辦理段界調整作業，應由貴府地政單位邀集轄區地政事務所會商辦理之，其調整後地段儘量與原分配工作範圍相配合。
二、辦理新地段命名應與當地地名、古蹟、寺廟、學校、路名、村里等名稱儘量相結合，使民眾易於瞭解辨識，並由貴府地政單位會同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民政單位、村里長協商決定之。
三、貴府應於地籍測量開始後 2 個月內敘明新地段名稱命名經過及緣由，並檢附段界命名研商紀錄、段名新舊對照表及測區段界調整略圖各 3 份函報本部備查。至地籍圖重測辦理調整段界及新地段命名，請依「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聯繫事項」第 4 點函報該局備查。
四、段界調整略圖應標明比例尺、新舊地段段名段界四至範圍、村里、道路、山川河流、渠塘等天然界。
五、關於土地段名代碼異動事宜，請於備查後依本部中部辦公室-黎明 92 年 5 月 22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20082565 號函，檢附土地段名代碼異動通知書，函送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段名代碼異動。
六、各地政事務所於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6 條第 2 項規定，依行政程序層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訂正有關圖冊。
（按：「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聯繫事項」第 4 點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97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為「地籍圖重測業務聯繫注意事項」第 6 點；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6 條第 2 項已於 100 年 4 月 15 日修正刪除）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1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　錄：陳仲麓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臺北市政府	幫工	卢俊毅
新北市政府	股長	陳琼君
桃園市政府	技士　科員 股長	蔡重洲　李欣穎 劉書倫 陳俊宏
臺中市政府	幫工 科員	鄧慧玲　羅聖願 王雅雅
臺南市政府	科員	林仲威
高雄市政府	股長	設計倫　陳怡宏
新竹縣政府	科員	江馥旭
苗栗縣政府	技士 科員	江昌宇 林子瑄
彰化縣政府	約聘專員	朱彥忠　施宜辰 黃重翰
南投縣政府	專員	黃慕蓮
雲林縣政府	科長　科員	李嘉姍　李宜蓉 楊怡真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嘉義縣政府	技士	詹能中 何天文 張瑞中 黃海瑞 余七妮
嘉義市政府		陳庭顯
屏東縣政府		鍾何琴
臺東縣政府	技士	技士卓協志 洪孟洲
花蓮縣政府	科長	張宏輝
宜蘭縣政府	技士	謝幸芳
澎湖縣政府		許雅雯
基隆市政府		袁家斌 陳銘宏
新竹市政府	科員	營建局 盧昭君 林郁芳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聘用	陳偉銅
本部地政司	技正	邱泰海
	專員	陳宜貞 蘇家正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連昱棋 姚信
		張正 劉紹 張昱龍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長豐工程顧問		陳玉雯
		蔡妙玉
		陳吉兒
綜合計畫組		王莉華
		張竹業 高維萱
		裴弘 高晴岡
	李冠德 茅俊	林惠珍 鄭鴻文
	鄭宛霖 楊朱璇	何立元 廖柏等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